

陕西省康复医院 康复楼地下车库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SKFY-CGB-J-2025-10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承包人（乙方）：陕西中淮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陕西省康复医院

承包人：陕西中淮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康复楼地下车库修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其他说明

1. 工程名称：康复楼地下车库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52 号陕西省康复医院院内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拟对康复楼约 2000 平方米的地下车库进行修缮工作，目前车库地面基层存在坑洼沙化问题，影响车辆行驶与泊车安全。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电气改造工程及给水排水改造等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6.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7.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施工安全管理规范、规程及规定

- (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86；
- (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86；
-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 (5) 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文件及规定。

8.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场地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议价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 分包：除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内容外一律不允许分包。

1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另外记取任何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9日。

工期：共计60个日历日。

三、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剑强，联系方式：15289400470。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的要求、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楼宇建设时期消防规范质量验评标准，质量验收合格。所用材料在市场有良好市场声誉的材料。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管理和监督。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组织施工。工程完工应会同发包人进行验收。工程竣工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验收通知并提交竣工资料（一式四份），逾期未提交，每天按总造价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日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装修工程保修期 2 年，防水工程保修期 5 年。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价：肆拾贰万元整（¥ 42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六、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七、合同价款的调整

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作为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照发、承包双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采购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项、专业暂估工程、清单漏项、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属于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计算费用时按下列方法进行：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在约定的范围内不变。招标范围内执行乙方中标综合单价（成交综合单价=乙方一次磋商报价中的固定综合单价*下浮率；下浮率=（二次磋商报价-暂列金）/（一次磋商报价-暂列金）*100%），工程量据实结算。施工合同以外经发包方批准的变更工程价款确认办法：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的价款，由乙方提出变更认价报告，甲方对主材认价。

八、工程款的支付与决算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40%。

2. 初验款：完工并通过初步验收、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 结算款：审计完成并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给承包人，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八、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签订。

本合同签订地点:在陕西省康复医院签订。

十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付清工程款,工程保修期限届满且承包人完全履行质保义务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陕西省康复医院(公章) 承包人:陕西中淮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蔚伟

(签字)



杨朗

组织机构代码: 126100004352035792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6MAB0GNT95Q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52 号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南飞鸿广场

3 幢 1 单元 1741 号

电话: 029-88217034

电话: 1528940047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紫薇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电视塔支行

帐号: 102401765337

帐号: 103304318032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廉政合同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